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承憲

王玉婷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蕭芳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3、1099、1101、1460號），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林承憲、王玉婷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342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因而原審即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罪數部分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二人於原審時，雖因畏罪之故，否認犯罪，但現在願意認罪。被告林承憲之○早在民國000年即已過世，○○僅為單純家庭主婦，○○除高齡00歲外，更患有髖部關節痛之慢性疾病，且被告林承憲除日間擔任

01 臨時工外，晚上另有兼職，目的無非是希望自己能多點收
02 入扶養家人，請審酌被告林承憲已有悔悟之心，相較於原
03 審，量刑因子已有改變，且當時也是因為疫情期間工作無
04 著，而一時誤觸法網等情，給予被告林承憲從輕量刑。又
05 被告王玉婷參與詐欺機房期間因其懷有身孕，撥打電話詐
06 騙大陸人士之行為者大多是被告林承憲，被告王玉婷實際
07 實施之次數較少，所涉情節相較其他共同被告自屬輕微，
08 且倘被告王玉婷入監服刑，將無人可以照顧其○名幼子，
09 請審酌被告王玉婷無任何前科紀錄，依刑法第59條酌減並
10 從輕量刑其刑後，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11 (二) 惟查：

12 1、經本院就被告二人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
13 認定之犯罪事實，認被告二人均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5 （共10罪）。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正
16 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一己私利加入詐欺
17 集團擔任第一線機手，助長詐欺歪風，影響社會治安及經
18 濟交易秩序，並考量各次犯罪情節之差異、被害人數及損
19 失金額、被告二人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0 況，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各處有期徒刑1年4
21 月、1年3月及10月，並綜合考量本案各罪之被害法益種
22 類、犯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各酌定應執行刑有
23 期徒刑3年，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4 礎，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及定應執行刑，經核
25 尚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自應予維持。

26 2、被告王玉婷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7 本院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犯罪猖獗，危及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28 序，並致多數被害人多年積蓄遭詐騙造成鉅額財產損失，
29 復對人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已形成嚴
30 重社會問題，廣為國人所深惡痛絕，而被告王玉婷僅為謀
31 一己私利，即與被告林承憲一起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擔

任機房第一線機手，與其他成員以縝密分工方式，共同遂行本案詐欺犯行，雖非立於主導地位，但情節並非輕微，所為更屬整體犯罪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實難認其等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處。至被告王玉婷所稱其尚有幼子需扶養、犯罪分工等節，僅屬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與刑法第59條無涉，是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尚屬無據。

3、被告二人雖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罪，並提出被告二人之戶籍謄本、被告林承憲之在職證明書及其○○之相關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以及被告王玉婷之孕婦健康手冊、出生證明書等做為量刑之證據，然原審於被告二人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等狀況下，仍處以低度刑，量刑基礎自無從因被告二人於本院訊問時認罪而有所動搖，且原審已斟酌被告二人之生活狀況、扶養情形予以量刑，前揭資料無非僅係同一量刑因子之補充，仍不足以影響原審量刑結果，被告二人執此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4、被告王玉婷及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惟其所定之應執行刑已逾2年，核與緩刑之要件不符，亦無理由，併予敘明。

（三）綜上，被告二人前開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陳雅君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